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法意 2020 字 0429 第 022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法意 2020 字 0429 第 0223 号

致：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增持人增持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股份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在核查过程中，华农资产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其均已提供本所律

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在本所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律师专业知识或能力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依法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农资产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华农资产，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华农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712496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5 层 5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紫雨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农产品、土产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花鸟鱼虫、农、牧、渔名特优产品所需的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农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销售食品、农作物种

	子。（“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华农资产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农发种业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农垦公司直接持有农发种业 23.12%的股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农发种业 14.57%的股份，农发集团同时持有农垦公司和华农资产 100%的股权，农垦公司和华农资产共同受农发集团的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农资产与农发种业的控股股东农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农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华农资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农资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根据《公司法》、《中国华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农资产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农资产与农发种业的控股股东农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农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农发种业的股票数量。根据华农资产提供的资料及农发种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华农资产未持有农发种业股份，农垦公司持有农发种业股票 250,250,000 股，占农发种业总股本的 23.12%，农发集团持有农发种业股票 157,718,120 股，占农发种业总股本的 14.57%，农发集团与农垦公司在农发种业的合并持股比例为 37.69%。

（二）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

根据农发种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华农资产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农发种业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农发种业总股本的 1%，不超过农发种业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华农资产将依据农发种业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华农资产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批准

2019 年 8 月 25 日，农发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华农资产增持农发种业股票的批复》，同意华农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农发种业总股本 2% 的股票。

因本次增持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且并未导致农发种业的控股权发生转移，本所律师认为，农发集团已按照《国有股权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华农资产本次增持进行了审核批准。

（四）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华农资产出具的《关于增持农发种业股份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华农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农发种业 18,327,360 股股份，占农发种业总股本的 1.69%，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4,926.32 万元。本次增持数量未超过农发种业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已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农资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本次增持，农发种业已经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上述公告载明了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相关承诺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农垦公司持有农发种业股票数量为 250,250,000 股，占农发种业总股本的 23.12%，农发集团持有农发种业股票数量为 157,718,120 股，占农发种业总股本的 14.57%，合并持股比例为 37.69%，超过农发种业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过程中增持人合计增持农发种业股份 18,327,360 股，占农发种业总股本的 1.69%。本次增持后，农垦公司、农发集团与华农资产合计持有农发种业的股份数量为 426,295,48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9.3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主体的合法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监管办法》以及《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农发种业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吴 涵：

李 乐：

2020 年 4 月 29 日